

肇庆医学院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肇庆医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药学院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院长为副组长、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与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和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三)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行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奖励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给学校的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

第八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学金申请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有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初评推荐,学校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并公示推荐名单(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上报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奖励的学生，学院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五条 学院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上将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院公布专项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有关学生奖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药学院

2025年9月23日